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亨通光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亨通光电 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93 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亨通光电向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为海洋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51%股权。

亨通光电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7,641,288 股，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锁定期十二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0 年 3 月 12 日，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903,715,188 股增加至 1,951,356,476 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1,952,765,152 股。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 409,423,233 股，公司总股本由 1,952,765,152 股增至 2,362,188,385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关于本次交易，华为投资承诺：“一、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亨通光电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亨通光电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三、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亨通光电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商务部等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为投资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7,641,288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HUAWEITECH. INVESTMENT CO., LIMITED	47,641,288	47,641,288	2.02%	0
合计		47,641,288	47,641,288	2.02%	0

注：总股本为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数。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4,622,257	0	14,622,257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94,800,976	0	394,800,976
	3、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47,641,288	-47,641,288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57,064,521	-47,641,288	409,423,23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905,123,864	47,641,288	1,952,765,1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05,123,864	47,641,288	1,952,765,152
股份总额		2,362,188,385	0	2,362,188,385

注：表中相关股份数据为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情况。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亨通光电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亨通光电本次解除限售股的股份持有人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亨通光电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亨通光电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佳伟

王佳伟

尹永君

尹永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8日

